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5〕122号

##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为优化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货物类采购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应择优选择采购方式

（一）已有批量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应按批量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

（二）需在电子卖场集采商城直接采购的，应加强价格对比。在同等型号、配置、服务等前提下，在电子卖场采购时，应选择

报价低的产品；应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等其他渠道的价格对比，在其他渠道发现报价低于电子卖场最低价格的，可以在其他渠道购买价格更低的商品，并将相关佐证材料随财务票据一并入账，留存备查。同时，将价格更低的商品有关情况、购买记录发送至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电子邮箱：[czt\\_cgjgc@gd.gov.cn](mailto:czt_cgjgc@gd.gov.cn)；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邮箱：[dgzfcg@sina.com.cn](mailto:dgzfcg@sina.com.cn)）。

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中，如发现低价产品下单后无法发货、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形的，请及时在电子卖场投诉渠道反映，由电子卖场日常管理部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查处。

## 二、预算主管部门应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各级预算主管部门要完善本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对电子卖场采购的管理；在采购活动中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质量保证、经济高效等原则。

## 三、财政部门加强对电子卖场的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全面加强电子卖场价格管理，不定期对商品价格进行抽查，指导省政府采购中心加强电子卖场商品价格管控，让电子卖场的商品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对采购人不按照低于平均

价原则实施采购的，采取约谈、发送监管函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东财〔2020〕247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反映。



